

第一节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

【例 15-13】企业 F 拟将拥有的核电站转让给企业 H, 双方已签订了转让协议。由于核电站主体设备核反应堆将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在核电站最初建造完成并交付使用时, 企业 F 考虑到设备使用期满后将其拆除并整治污染的弃置费用, 确认了 38.55 万元的预计负债, 并按照每年 10% 的实际利率对该弃置费用逐期确认利息费用。

分析: 企业 F 将核电站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 该预计负债应当作为持有待售负债, 且该资产弃置义务产生的利息费用应当继续确认。

(四)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	
原则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 应当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 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	可收回金额 由此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以通过“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进行会计处理。这样处理的结果是, 原来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重新分类后的账面价值, 与其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账面价值相一致。

企业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由持有待售类别重分类为持有待分配给所有者类别, 或者由持有待分配给所有者类别重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 原处置计划没有发生本质改变, 不应当按照上述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要求处理, 而应当按照重分类后所属类别的计量要求处理。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或持有待分配给所有者类别的日期不因重分类而发生改变, 在适用延长一年期的例外条款时, 应当以该最初分类日期为准。

(五) 终止确认

企业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应当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的规定, 企业在处置持有待售的境外经营时,

应当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应当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知识点：持有待售类别的列报

持有待售资产和负债不应当相互抵销。

“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应当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不应当调整可比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即不对其符合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前各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进行项目的分类调整或重新列报。

【提示】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应当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并在附注中披露相关信息。

幻灯片 7